

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监察支队文件

烟建支队〔2019〕3号

关于加强建筑外保温材料 防火安全监管的通知

各县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、市站各监督科室（分站）：

建筑外保温材料一旦失火，会给人们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极大损失，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外保温材料的应用，防止火灾发生，经研究决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材料进场时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批次验收，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、出厂检测报告中燃烧性能指标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、标准的要求。同时，建设（监理）单位应通知质量监督人员到场检查，可采用明火点燃等简便方式对燃烧性能初步判定。

二、建筑外保温材料必须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，对燃烧性能指标必须进行检测，严禁未检先用或将检测不合格的材料用于工

程上。监理、施工单位应对见证取样的真实性负责，取样时建设单位应在场。监督人员在日常监督中，可随时对保温材料进行抽查抽测。

三、建筑外保温材料堆放及施工应远离火源，并应有可靠的防火措施和应急预案。

四、现场焊接作业、明火作业前和作业中，应检查作业影响范围内有无可燃、易燃物品，如有此类物品应及时清理或采取可靠防火措施。

